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5〕84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已经本年度第八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5年8月9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财产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学生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施行安全教育及管理，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条 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安全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加强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是安全管理的关键。各单位必须对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全校安全管理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全面负责，由保卫处具体督促落

实，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后勤服务部门、各学院要及时对学生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

第六条 全校教职员工的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七条 校园实行门卫制度，师生员工执行公务时有权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或要求其出示证件。对不能说明情况的可疑人员，按学校治安规定进行处理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妨碍学生自身安全的因素，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九条 学生在教学、实践及其他各项活动中，应自觉遵守纪律，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规则，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取消或立即停止进行实验，并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活动场所的规定，预防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勤工助学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各用工单位或个人不得安排学生参与对身体易造成危险和伤害的特殊行业的劳动；学生有权拒绝用工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对身体易造成危险和伤害的工作或协议外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对人身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五）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不得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不得到江河湖海等自然水域游泳；

（六）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并谨防网络犯罪；

（七）学生不得到经营性娱乐场所从事不正当服务活动。学生擅自到经营性娱乐场所从事不正当服务活动，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由本人承担全部后果，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

第十条 学生组织集体校外活动，由教师统一带队，须经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同意，向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申报备案，严禁私自组织外出旅游活动。学生在校内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或集会，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且必须有教师或学生管理人员在场。组织者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负责整个活动的安全，学生必须遵守有关规定。组织者必须自觉服从学校的安全审查，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发生食物中毒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准酗酒。

第十二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外出必须在晚自习前返校。晚自习开始后，学生不准外出，确需外出的一律请假。

第十三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教室等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第三章 事故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学生伤害事故的认定，由学校保卫处根据情况报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依法做出结论。

第十五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

(一) 在学生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以上情形的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其他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在教育、教学、实习等活动和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规定而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发生伤害事故，有关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要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尽快作出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其他人的责任，确定是否由有关方赔偿损失及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发生伤害事故，情节严重的，学生所在学院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和校领导，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学校按照规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及时或拒绝受理报告的党员和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的，须报请地方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对事故调查后认为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保卫处移交地方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离校不归、不知去向的学生，有关学院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15

日内不归且不明原因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由保卫处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四条 因事故且责任不在本人而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的，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应予以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按国家规定处理和安置。

第二十五条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并视其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从重处分。学生对此有过错责任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